

# 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规划，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以更有效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进一步专注于产品研发及业务拓展，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上述议案已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

## 二、 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承诺将在一定期限内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和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人：陈凤兰

联系电话：010-8527152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 22 层。

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